

臺南市山上區救災供應收容災民熱食支援協定書

為強化避難收容處所供應災民熱食能量，因應災民飲食之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 陳秀金 君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料理熱食供應支援協定如下：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致開設緊急避難收容處所，收容災民有熱食需求時。
- 二、配合原則：廠商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
- 三、支援物品：以甲方收容災民所需熱食，得以乙方有儲備或本所提供食材供料理之熱食為原則。
- 四、支援數量：以本所統計實際收容人數需求量为供應量。
- 五、支援方式：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急需熱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儘速到達收容處所支援料理熱食供收容災民食用。
- 六、物資價格：以乙方購買時或與廠商簽約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七、經費來源：以本所編列之災民收容所物資購置預算支應。
- 八、本協定有效期限 4 年 (113 年 02 月 05 日至 117 年 02 月 04)，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九、本協定簽訂後，甲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十、本協定 1 式 3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另 1 份送社會局存查。
- 十一、本協定若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山上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區長謝松益

地 址：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南洲 32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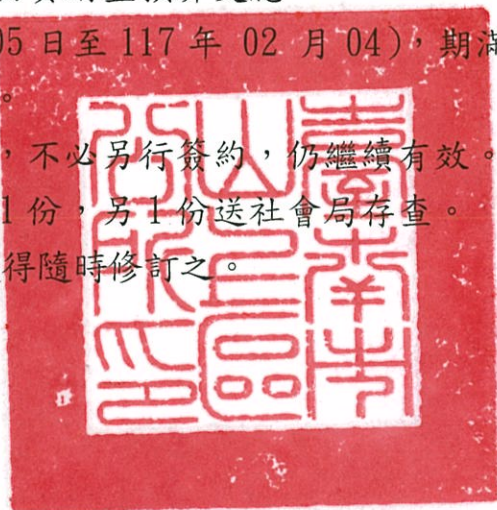
電 話：06-5781801



乙 方：陳秀金

地 址：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南洲 103 號

電 話：06-5781059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2 月 0 5 日